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查清「鉛水」成因範圍 消除市民恐慌

「鉛水事件」引發的市民憂慮甚至恐慌仍在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昨日表示，房委會將成立由10人組成的檢討委員會，檢視工程監管制度，包括工程所用物料、品質檢驗及工序等。「鉛水事件」的風波仍在擴散，市民的不安恐慌情緒尚未平息，關鍵是造成問題的原因和影響範圍至今未明。特區政府當務之急，是要盡快找出這兩個問題的準確答案，公佈對症下藥的補救措施，早日讓市民喝上放心水。在此基礎上，當局還應檢討本港食水品質的監管制度，堵塞水質監控漏洞，避免同類事件重演，切實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圍繞「鉛水事件」，目前仍有不少疑團未解。對於啓晴邨等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原因，政府指最有可能是水管接駁位使用含鉛燒焊物料所致，但這並非嚴謹的調查結論，真相仍然未明；儘管政府在多個由同一水喉匠承建的屋邨抽驗水質並無發現問題，但一些政策的抽驗結果，卻顯示含鉛超標，令政府抽驗的可信性受到質疑；與事件有關的水喉匠則聲稱，出事的食水喉管承建商除承建屋邨工程外，亦曾承接私樓及醫院等工程，令市民擔心私人建築物和醫院建築亦可能「中招」。顯然，「鉛水」的成因和受影響範圍一日沒有確定，「鉛水」因何而來，受污染的用户到底有多少，政府會如何迅速徹底補救，這些問題一日未有明確答案，市民的不安情緒和疑慮就難以平息。

因此，要消除市民恐慌，特區政府進行嚴謹、迅速的調查，對「鉛水」的成因癥結和影響範圍作出令人信服

的結論，至關重要。發展局日前已宣佈成立調查「鉛水事件」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調查範圍涵蓋管架整條供水鏈，從天台水箱至水管及水龍頭，希望通過全面深入的調查，盡快找到食水含鉛的成因。這個處置方向正確，關鍵是在不影響科學嚴謹的前提下，還要儘可能提高調查的效率。在調查完成後，政府應及早公佈全面檢驗及更換水管的時間表，以徹底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

此次「鉛水事件」，暴露出本港水務工程存在重大漏洞，缺乏有效監管。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持牌水喉匠須向水務署申報水務裝置等物料，至於具體操作時相關物料是否符合法規規定，水務署不會主動抽查，結果容易出現漏洞。此外，本港建築工程採取多重判制度，監管存在一定難度，一旦發生重大品質問題，要追查原因、追究責任並不容易。經一事，長一智。經過此次「鉛水事件」，當局必須認真考慮推出水管驗證計劃，從原材料、安裝到最終的食水品質，訂立明確的檢驗制度，並加強實地抽驗，發現違規者依法處罰，促使業界提高重視工程品質的自覺性。房委會昨日宣佈成立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視房屋質量、檢驗工程及監管制度，包括建築物料、品質及工序，更會全面檢視公共房屋的质量，為全港公共房屋「驗身」，彌補過去工程質量把關制度不足之處。這些措施有助提升本港公共房屋的质量，維護市民對公營房屋质量的信心。

(相關新聞刊A2、A3版)

嚴懲違法暴行 彰法治伸正義

一名示威者去年違法「佔領」期間，在金鐘海富中心港鐵站外與警員發生衝突，被控襲警罪成，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囚10個月。這一判決結果得到了社會的普遍認可及接受。法庭此次以「不枉不縱」的態度，對暴徒的襲警罪行判處阻嚇性的刑罰，不僅令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得以彰顯，亦向社會傳遞了「暴力違法必遭嚴懲」的明確訊息，值得肯定。法庭作為打擊犯罪、維護社會秩序的最後一道法治防線，必須做到公正嚴明、不偏不私，法治基礎才能穩如磐石。

據案情透露，去年12月1日「佔領」期間，示威者與警方在海富中心發生衝突，被告人騎在一名倒地警員身上，接連揮拳毆打這名警員，甚至從背後猛擊警員的頭部，令該警員一度失去知覺，需要送院急救。本案裁判官批評，被告人毫無悔意，目無法紀，公然毆打執法人員，這種失控的暴徒行為必須嚴懲，因此判處被告為期10個月的監禁處罰。事實上，正如裁判官所言，違反法律的和平抗爭和暴力抗爭，都不可姑息，否則便是對法治和社會秩序的雙重損害。法

庭作為法紀的捍衛者，有責任保護執法人員的人身安全不受威脅，有責任對一切不法罪行作出懲處。此次判決結果，嚴正警告了那些抱有僥倖心理、妄圖打着抗爭幌子挑戰法治底線的人，亦向社會傳遞出「違法必究，執法必嚴」的正面訊息，具有積極的正面導向作用，因此獲得了社會各界的肯定。希望這一判例的量和背後的法律精神，能夠成為法庭今後懲治暴力犯罪的參照。

眾所周知，「佔領」期間違法暴行層出不窮，香港的法治遭遇了前所未有的破壞。「佔領」行動本身已經挑戰香港的法治根基，對「佔領」行動中無法無天的暴力搗事者，如果只是輕判了事，就意味着對暴力違法的姑息縱容，會間接鼓勵不法分子更加肆無忌憚地衝擊法治，破壞社會秩序，造成無法挽回的惡劣影響。香港法庭必須守好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法治防線，真正做到公正嚴明，不枉不縱，讓違法暴徒得到應有的懲罰，令任何有心施暴者再也不敢藐視司法的權威。嚴懲違法暴行，遏止住違法抗爭的歪風，既是對社會公平正義的伸張，也是對司法尊嚴的最好維護。

「佔鐘」暴徒吳定邦襲警囚10個月

官批公然拳打腳踢目無法紀 須重判否則損害社會秩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學聯及「學民思潮」於去年11月30日晚發起包圍政總行動，引發警民衝突。3名警員翌晨休班後途經金鐘海富中心時，被示威者包圍襲擊。其中，自稱「佔旺」義工的吳定邦昨日被裁定3項罪名成立。裁判官批評，吳公然拳打腳踢兩名倒地警員，行為如同暴徒，目無法紀，法庭不會因社會氣氛而改變對執法者的保護，認為要有阻嚇性的刑罰才恰當，否則會損害社會秩序及打擊警隊士氣，於是重判他入獄10個月。



吳定邦 資料圖片

38歲被告吳定邦昨日被判兩項襲警及一項普通襲警罪成，判監10個月。他求情稱，「佔中」期間警民關係在短時間內升溫及跌至低點，希望法庭判刑時考慮當時的社會情況及複雜性，盡量輕判。

「詐肚痛」歸案還押坐牢7天

吳定邦於上月3日在案件進行結案陳詞期間，一度聲稱肚痛要去洗手間後逃走，法庭頒下拘捕令。他昨日聲稱自己當日因誤解法律程序，以為法庭一面倒指控他才離開，但6月10日歸案後，已因此還押而坐牢7天。

蓄意從後推警 稱「黑警」存敵意

裁判官蘇惠德昨日判刑指，被告有12次刑事案底，本案是他在短時間內連續襲擊兩名警員，又指被告在警誡下承認曾打警員胸兩拳，不可能是意外或失去平衡所致。被告從後推警員也是蓄意行為，被告曾稱呼警員為「黑警」，顯示其心存敵意，目無法紀，裁定被告兩項襲警及一項普通襲

警罪名成立。蘇官強調，法庭不會因應社會氣氛而改變對執法者的保護，認為要有阻嚇性刑罰才恰當，以免損害社會秩序和警隊士氣，所以要重判，3項控罪判他監禁10個月。

同案另一被告蘇永健（30歲），涉嫌於同日在警方到場調查時，拒絕受查並用手撥打督察左臉，昨日被裁定襲警罪不成立，另一項普通襲警罪則記錄在法庭檔案。案發於去年12月1日，3名休班警員途經金鐘海富中心時，與多名示威者發生衝突。其中，吳涉嫌先跳起用胸口撞向一名警員，並揮拳打該警員左額，其後再騎上另一名警員腰間揮拳毆打，令警員一度失去知覺，迷惘間警員起身擔任證人，後來再度暈倒，「佔領」者稱他「扮暈」。

案中與吳騎坐的休班警員梁冠澤早前出庭作供時指，驗傷報告證實他頭、臉及背部受傷，尾龍骨有大塊瘀血，需要接受超聲波及物理治療，獲14天病假。



「佔領」期間，大批示威者去年在海富中心附近衝擊警方防線。資料圖片

黑背景案底累累 涉爆竊開風月場

庭上被告案底累累的吳定邦，曾被揭發有黑社會背景，綽號「卡邦」，曾涉爆竊、盜竊、經營色情場所等刑事罪行，但他聲稱已「改過自新」。非法「佔旺」期間，他自稱是「佔旺」義工，每日留守旺角，擔任義工保護學生及幫忙設置路障，又曾在「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協助下申請法律援助，以「被告」身份要求暫緩對旺角非法「佔領區」的臨時禁制令。

吳定邦聲稱曾任職餐廳侍應，試過在土瓜灣露宿，現時無業，靠綜援生活。非法「佔領」行動結束後，他一直在政府總部附近行人路紮營露宿。5月27日晚上，吳曾在金鐘立法會對開添美道興建中的行人天橋頂危坐，其間消防員在地面張開氣墊準備，對峙約個多小時

涉爆竊開風月場

後，吳始態度軟化，由消防員協助返回地面。

金鐘禁足 違保釋條件

本案較早前提訊時，法庭曾准吳保釋，但表明其間不准其進入金鐘指定範圍，包括夏愨道、添華道、中西區海濱長廊、立法會道及添美道一帶。但違反擔保條件，被控方申請取消其擔保。他曾聲稱，當日約了梁國雄在立法會見面，他只是「獨自路過」，並打算迅速離開，沒有示威及逗留，但明白自己違反保釋條件，結果被沒收保釋金，並須繳付另一筆保釋金。

本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進行結案陳詞期間，吳更一度「詐肚痛」逃走，被法庭頒下拘捕令，一周後才歸案，被即時還押，坐牢7天。

■記者 杜法祖

《壹週刊》大裁員 傳9月停刊

香港文匯報訊 《壹週刊》昨日宣佈裁員，有消息指，《壹週刊》Book A書（即時事分冊）會先裁員一半，並會於今年9月停刊。有《壹週刊》高層昨晚證實裁員計劃，同時會推出員工自願離職計劃，並承認討論過停刊問題，但未有最終決定。

Book A短期削一半人手

近日有消息指，《壹週刊》及《忽然一周》將停刊，昨日有進一步消息傳出，《壹週刊》昨日已宣佈Book A會先裁員一半，並會於今年9月停刊。壹傳媒工會昨晚在facebook稱，據該會了解，《壹週刊》Book A已於昨日宣佈員工自願離職計劃，表示要在短期內削減一半人手。

工會指，參與自願離職計劃的員工，年資在5年以內者將額外獲賠1個月工資，5年至10年內將獲賠額外2個月工資；10年或以上年資者將獲賠額外3個月工資。整本雜誌目前工作如常，但去向將於今年9月中決定。

CEO:前景不理想 經營困難

工會又透露，該會昨日下午與壹傳媒平面媒體暨印刷行政總裁葉一堅會面，並引述葉一堅指，集團印刷媒體前景非常不理想，所有刊物均面對經營困難，管理層必須想辦法解決，令公司不會虧損。

工會又引述葉一堅稱，管理層對「結束平面業務」有很多不同想法，也有很多人提出不同意見，暫時沒有定論。一旦公司需要裁員，會按同事年資作出補償，補償方案會優於早前《蘋果日報》削減成本時的裁員補償計劃。

工會促管理層三思出路澄清方向

工會稱，由於結業傳聞對員工造成極大困擾，他們促請管理層再三思考各刊物的出路，澄清未來發展方向：將會結束平面業務或同時結束網媒、各雜誌會否合併、業務收縮時間表為何；若結業傳聞屬實，工會促請管理層計算遣散費時勿與強積金對沖；按照年資向員工發出額外補償金；盡量安排員工調職。

葉一堅昨晚回應傳媒查詢時僅回應稱：「No comment.」不過，《壹週刊》執行總編輯黃麗裳昨晚回應傳媒查詢時證實有裁員計劃，並會交由編採部各部門主管決定，裁員人數未定。同時，他們已公佈自願離職計劃，又證實高層曾討論停刊問題，但未有最後決定。

「熱血」成員衝馬路拒捕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於去年9月1日來港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時，「熱血公民」成員在李飛下榻的灣仔君悅酒店外集會，多人在集會結束後突然衝出馬路被捕。

其中兩人被控拒捕，首被告鄭皓文昨日被裁定罪名成立，押後至本月30日待索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

裁判官黃士翔昨日宣判時指，警方當時制止首被告鄭皓文（23歲）衝出馬路時，被告仍不斷掙扎及再向前衝。當時，馬路上其中一條行車線正在通車，警方基於安全理由控制被告。

官:警恰當合理控制被告

他續說，7名警方證人中，指證首被告的4位證人誠實可靠，相信被告有意圖衝出馬路。對於辯方聲稱對方使用「過分武力」，黃官認為，當時情況下，警方恰當及合理地控制被告。

至於與鄭皓文一同被控的次被告朱寶生（21歲），因為3名警方證人未能解釋為何要截停仍在行人路上的次被告，他們口供與呈堂影片亦有出入，故他們的證供未獲接納，次被告朱寶生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熱血公民」主要成員鄭松泰昨日在庭外聲稱，是次檢控明顯是政治檢控，表示會堅持「勇武抗爭，戰鬥到底」，並會進一步考慮會否替首被告提出上訴。

「反水客」襲警阻差 4人罪成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3名男學生及一名女船務主任，於今年3月1日「反水貨客」「光復元朗」行動中襲警及阻差辦公被控，經數天審訊後，屯門裁判法院裁判官陳碧橋昨日裁定4人罪名成立。陳官明言4人罪行嚴重，感化令及社會服務令均遠遠不夠，需要判處阻嚇性刑罰。

首被告14歲男學生及第三被告船務主任吳麗英（30歲）襲警罪成，次被告學生鄭振騫（20歲）及剛大學畢業的第四被告潘子行（22歲）則被控阻差辦公罪成。

法官:屬嚴重罪行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辯方求情時稱，4人均年輕且無案底。陳官指，會考慮4人品格良好再判刑，但襲警及阻差辦公均是嚴重罪行，且他們的行為為比同類控罪案件更嚴重，需要判處阻嚇性刑罰。

案件押後至本月29日，待索取仍是學生的首、次被告的更生中心及勞教所報告，以及另外兩名被告的背景報告後判刑，其間4人須還押。

「佔鐘」生涉旋石襲警 反稱遭警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12月1日非法「佔中」期間，19歲學生梁景順涉嫌在金鐘添馬公園內用石頭擲向警員劉庭威，案件昨日提堂。被告否認一項「襲擊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案件押後至下月27日審覆核，其間被告獲准保釋。由於梁在庭上透過當值律師聲稱，當日在案發現場曾遭警員毆打，事後錄口供被警方強迫簽署。警員其後就他的投訴進一步錄取口供。

戶口凍結「羅生門」《成報》今停出一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成報》母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早前被法庭下令清盤，臨時清盤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昨日突然自行凍結子公司《成報》的營運戶口，令《成報》今天無法印刷出版。成報傳媒董事局主席谷卓恒（右圖），劉友光（攝）指問題涉及及母公司，不應涉及《成報》，不明白畢馬威的決定。《成報》署理總編輯昨日下午致電畢馬威相關負責人表達強烈不滿，指報社正常營運，員工盡忠職守，對出現這個荒謬情況深感遺憾。不過，臨時清盤人指，無要求凍結戶口。

臨時清盤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昨日下午到《成報》辦事處，跟管理層和編採部人員會面，商討有關問題。成報董事局主席谷卓恒昨晚證實，畢馬威凍結《成報》銀行賬戶，以致其未能支付印刷費用，印刷公司拒絕繼續提供印刷服務，《成報》今日需要暫停出版一天。

是否永久停刊視乎清盤人態度

谷卓恒認為，賬戶被凍結可能是溝通出現問題，具體情況仍在了解；至於是否永久停刊，要視乎畢馬威的態度，又強調《成報》之前一切經營非常正常，對現時狀況表示遺憾。

谷卓恒指出，清盤問題應涉及及母公司，不應涉及《成報》，不了解，不明白畢馬威的決定。《成報》編採部亦向員工發出訊息，透露署理總編輯劉

美儀昨日下午曾致電畢馬威相關負責人，對畢馬威突然自行凍結《成報》營運戶口，令款項無法匯出，表達強烈不滿。他又說：「編採部門對在有投資者健康營運、員工盡忠職守之下，出現這個荒謬情況，深感遺憾。」

勞工處昨日表示，暫未獲獲《成報》員工的求助個案，相關員工如對他們的權益有任何疑問，可到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辦事處查詢，勞工處就業中心亦會為有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協助。

由2005年4月起停刊至今的成報傳媒集團，遭債權人早前入稟高院申請清盤，高等法院本周一頒令，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杜艾迪和黃詠詩作為成報集團臨時清盤人。有75年歷史的《成報》昨日頭版刊登聲明表示，母公司成報傳媒集團與子公司《成報》及其他刊物無關，而《成報》及旗下刊物出版不受影響。

